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東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由賢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謝明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7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2,5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同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上訴人即被告之上訴聲明為：**1.**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**2.**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；**3.**如受不利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01 是上訴人即被告之上訴利益即為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
02 所命給付，其中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至E部分土地之價額合計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9萬689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2年公告
04 現值4萬5,813元/平方公尺×（編號A部分2.10平方公尺+編
05 號B部分2.10平方公尺+編號C部分22.90平方公尺+編號D部
06 分158.60平方公尺+編號E部分67.30平方公尺）=11,590,6
07 89元】，又原審判決主文第2項後段為定期給付之請求，然
08 上訴人返還上開土地之日無法確定，且本件為得上訴於第三
09 審之案件，則自113年1月1日起計算至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
10 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2日止（即16個月又22日），加計司法
11 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
12 案件之期限2年6月（即30個月）、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
13 之期限1年6月（即18個月），推定上開權利存續期間為64個
14 月又22日，據此計算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29萬9,2
15 41元【計算式：20,078元×（64+22/31）個月÷1,299,241
1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即
17 應以1,414萬3,755元為準（計算式：11,590,689元+1,253,
18 825元+1,299,241元=14,143,755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
19 費23萬2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20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
21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27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28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鄭梅君